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TSX：SUO)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高級人員和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香港和卡加里）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5,326,701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1.94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股份收市價	: 1.94港元（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五(5)年

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